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4,4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